

销售合同

甲方：澄城县医院

住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乙方：陕西康健舒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林溪美墅二期3号楼1单元1104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品目号	采购标的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价格（元）
1-1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齐力	1台	QL8000B	178000.00
总价	178000.00元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78000.00元（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设备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60%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

2、地点：澄城县医院。

3、方式：乙方配送。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技术资料：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等相关知识。

3-2、培训地点：澄城县医院。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仪器保修期为壹年；仪器终身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只收配件费；免费提供新的测试技术；不定期上门巡访服务；乙方保证耗材的及时供应。

4-2、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澄城县医院。
- 4、生效时间：2026年4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澄城县医院

地址: 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康健舒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林溪美墅二期3号楼1单元1104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51916878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700024609200564959